

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尾料 第二加工部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尾料第二加工部

编制单位：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尾料第二加工部

2018 年 8 月

建设单位：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尾料第二加工部

法人代表：朱洪玲

编制单位：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尾料第二加工部

法人代表：朱洪玲

项目负责人：舒政丰

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尾料第二加工部

电话：15181888567

传真：

邮编：636250

地址：开江县永兴镇姚家坝村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13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环境管理状况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批复
-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4、验收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5、检测报告
- 6、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尾料第二加工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开江县永兴镇姚家坝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33.3%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尾料第二加工部于2014年12月建成投产，年产机制砂1.5万吨，项目所用碎石主要来源于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因建设单位缺乏对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了解，原有砂厂环保工程不完善，在建厂前未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号）、四川省环保厅《关于扎实推进全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函》（川环函〔2017〕1926号）、达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扎实推进全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函>的通知》（达市环委会办函〔2017〕2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三个一批”中的“整改一批”，需按现行				

	审批权限限期补办环评手续。为响应国家政策，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建设单位拟完善厂区环保措施，完成治污设施整改，并按现行审批权限限期补办环评。2017年12月，企业委托重庆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尾料第二加工部年产1.5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28日，开江县环境保护局对《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尾料第二加工部年产1.5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开江环审〔2018〕112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7年12月，企业完成了建设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2018年5月，公司启动了对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并委托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至18日对本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验收检测报告及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报告表。
项目地理位置 及平面布置 (附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开江县永兴镇姚家坝村，中心经纬度为东经E107°53'42.91"，北纬N31°09'8.33"。厂区环境较简单，为租赁农户的集体土地。厂区东侧紧邻乡村道路，隔道路为废弃酒厂闲置厂房；项目北侧为农田；项目南侧紧邻永兴河；项目西侧为农田。项目所选场址不在生活饮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等禁建区域内；场址周边500米范围内无文物、名胜古迹等重大环境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2。 平面布置：厂区北侧主要是办公楼、配电室及综合室等，厂区东侧主要是地磅房和厂区进、出口，厂区南侧位于地势较低处，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压滤机等。项目厂区由南向北布置。生产区域位于厂区中部，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均位于厂区中部，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设有，原料堆场、给料机、锤式破碎机、制砂机、脱水筛、尾砂回收机等。由于条件限制，

	结合工艺，将成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临近在厂区外的乡村道路旁设置，方便产品运输。厂房分区明确，做到线路短捷，避免迂回，减少交叉，装卸运输方便，内部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尾料第二加工部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1)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尾料第二加工部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江环审〔2018〕112 号），2018 年 5 月 28 日； (12) 《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尾料第二加工部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翌检环字〔2018〕第 1805053 号），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7）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1-1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浓度限值（mg/m³）</td><td>监控点</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企业边界</td></tr></table>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				
2、废水：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土地的农肥，不外排。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1-2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 （dB（A））</td><td>夜间 （dB（A））</td></tr><tr><td>2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4、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生产机制砂，建设内容主要有：1 条洗砂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1 个原料堆场，1 个成品堆场，环保设施，以及办公室等配套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分别详见表 2-1，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拟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设1条碎石加工生产线，位于厂区中部，布设有给料机1台、锤式破碎机1台、制砂机1台、振动筛1台、螺旋洗砂机1台，尾砂回收机1台。同时各个设备间设置传送带相连接	1条碎石加工生产线，位于厂区中部，布设有给料机1台，锤式破碎机1台、制砂机1台、振动筛1台、螺旋洗砂机1台，尾砂回收机2台、压滤机3台。同时各个设备间设置传送带相连接	增加1台尾砂回收机、2台压滤机和2条传送带
辅助工程	综合室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1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1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无变更
	配电室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20m ² ，为厂区用地设备配电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20m ² ，为厂区用地设备配电	无变更
	地磅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20m ² ，配套有地磅称重系统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20m ² ，配套有地磅称重系统	无变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碎石尾料堆场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50m ² ，石粉堆场位于厂区中部，洗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150m ²	碎石尾料堆场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50m ² ，石粉堆场位于厂区中部，洗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150m ²	无变更
	成品堆场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200m ² ，用于堆放机制砂，厂区周边设置导排水沟至三级沉淀池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200m ² ，用于堆放机制砂。厂区地势较低一侧建有雨水沟及雨水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沟渠引至污水池，再由泵抽至沉淀罐静止沉淀。	三级沉淀池改为沉淀罐
	运输	原料及产品由货车运进或运出场区	原料及产品由货车运进或运出场区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附近井水提供	井水提供	无变更
	供电	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接入	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接入	无变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采用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	三级沉淀池

		化粪池收集后由当地农民用做农肥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形式排放,在厂区地势较低一侧建有雨水沟及雨水沉淀池,雨水经雨水沟引流至雨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洗砂。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收集后由当地农民用做农肥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改为沉淀罐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堆场设置洒水装置,设置围挡、建遮雨棚,减少扬尘产生	原料堆场设置彩钢板和帆布围挡,设有洒水装置,建遮雨棚	无变更
		场地及进出道路进行硬化,加强厂区地面冲洗,出场地口设置车辆冲洗台。	厂区进出道路、部分场地为混凝土路面,设有车辆冲洗台。	部分场地硬化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定期清洁厂区路面、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	定期清扫路面和洒水,运输车辆加盖帆布,限制车速。	无变更
	噪声	锤式破碎机、制砂机分别设置彩钢板封闭,并设置隔音材料。	在锤式破碎机、制砂机设置彩钢板和帆布全封闭声屏障,无隔音材料;严格规定作业时间,午间和夜间不进行破碎作业,维持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彩钢板+帆布全封闭声屏障,无隔音材料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周围农户作农肥使用;生产废水集中收集,经三级(6m*5m*2m)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围农户作农肥使用;生产废水集中收集,经沉淀罐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	洗砂废水处理工艺由三级沉淀池变更为沉淀罐沉淀处理
	固废	沉淀池的污泥由压滤机处理后,泥饼外运至砖厂滤液回流至沉淀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沉淀罐中沉淀底泥经压滤机压滤脱水后形成泥饼,泥饼外运用于制砖;沉淀罐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洗砂;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变更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1	给料机	/	1 台	1 台	无增减

2	螺旋洗砂机	/	1 台	1 台	无增减
3	脱水筛	/	1 台	1 台	无增减
4	尾砂回收机	/	1 台	2台	增加 1 台
5	传送带	800mm	1 条	3 条	增加 2 条
6	压滤机	/	1 台	3 台	增加 2 台
7	三级沉淀池	6m*5m*2m	1 个	1 个	无增减
8	铲车	/	2 辆	2 辆	无增减
9	装载车	/	3 辆	3 辆	无增减

注：经查阅《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有关内容，上述设备无淘汰类、限值类设备。

二、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总概算为 16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6%。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1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3.3%，其中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实际投资 3.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17%。实际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见表 2-3。

表 2-3 环保设施（措施）及实际环保投资表

类别		环评防治措施	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 预计	实际 投资	
废气	原料堆场 粉尘	设置洒水装置，建设 围挡和遮雨棚	2	25	彩钢板+帆布围挡、彩 钢瓦遮雨棚，洒水水管。
	破碎、粉 碎粉尘	设置喷淋洒水装置， 干料传送带设彩钢 板封闭	2.5	2.5	锤式破碎机、制砂机设 置彩钢板和帆布全封 闭围挡，鄂破、物料进 口位置设置喷淋洒水 设施。
	运输扬尘	定期洒水、定期清洁 厂区路面、对运输车 辆进行加盖帆布并 限制车速，厂区进出 口设置洗车平台，厂 区地面生产区和运 输道路全部硬化	2	8	定期清扫路面和洒水， 运输车辆加盖帆布，限 制车速，厂区进出道路 、部分场地为混凝土路 面，设有车辆冲洗台。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收集后，由周围农户 作农肥使用。	1	1	生活污水旱厕收集，定期 委托当地农户清运，作农 家肥使用。
	生产废水	洗沙废水集中收集，	5	60	生产废水经沟渠引至污

		经三级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淀池的污泥由压滤机处理后，泥饼外运至砖厂，滤液回流至沉淀池，地面硬化，并于厂界四周设置截留沟			水池集中收集，再由泵抽至沉淀罐静止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洗砂。部分地面硬化，厂区地势较低一侧建有雨水沟及雨水沉淀池，雨水经雨水沟引流至雨水沉淀池。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生活垃圾桶，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0.5	0.5	袋装收集，定期清运
	泥饼	泥饼暂存于污泥池，外运至砖厂处理	1	1	外运至砖厂制砖
噪声		锤式破碎机、制砂机分别设置彩钢板封闭，并设置隔音材料	2	2	锤式破碎机、制砂机设置彩钢板和帆布全封闭声屏障，厂界设置部分围墙，严格规定作业时间，午间和夜间不进行破碎作业，维持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合计			16	100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来源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碎石	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	0.45万t/a	0.65 万 t/a	
2	石粉		1.05 万 t/a	1.28 万 t/a	
3	水	井水	3404m3/a	3404m3/a	
4	电	当地市政供电系统和项目配电室供电	7 万度/a	10 万度/a	变压器增大

（二）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堆场洒水、道路降尘用水、洗沙用水、洗车用水、厂区地面冲洗水和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沙废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水平衡情况见表 2-5，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项目水平衡分配情况表

名称	用水标准	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m ³ /a	m ³ /a	m ³ /a	m ³ /a	
堆场洒水	0.48m ³ /d	200d	0.48	96	/	/	自然蒸发
道路洒水	0.4m ³ /d	200d	0.4	80	/	/	自然蒸发
洗沙补充水	9.15m ³ /d	300d	9.15	2745	/	/	自然蒸发、成品沙带走、泥饼带走
喷淋用水	0.96m ³ /d	300d	0.96	288	/	/	物料吸收自然蒸发
洗车用水	0.3m ³ /d	300d	0.3	90	/	/	洗车损耗、蒸发
地面冲洗	1m ³ /次	300d	1	30	/	/	冲洗地面损耗、蒸发
生活用水	50L/人·d	5人/d	0.25	75	0.225	67.5	旱厕收集，作农肥处理，不外排
合 计			12.54	3404	0.225	67.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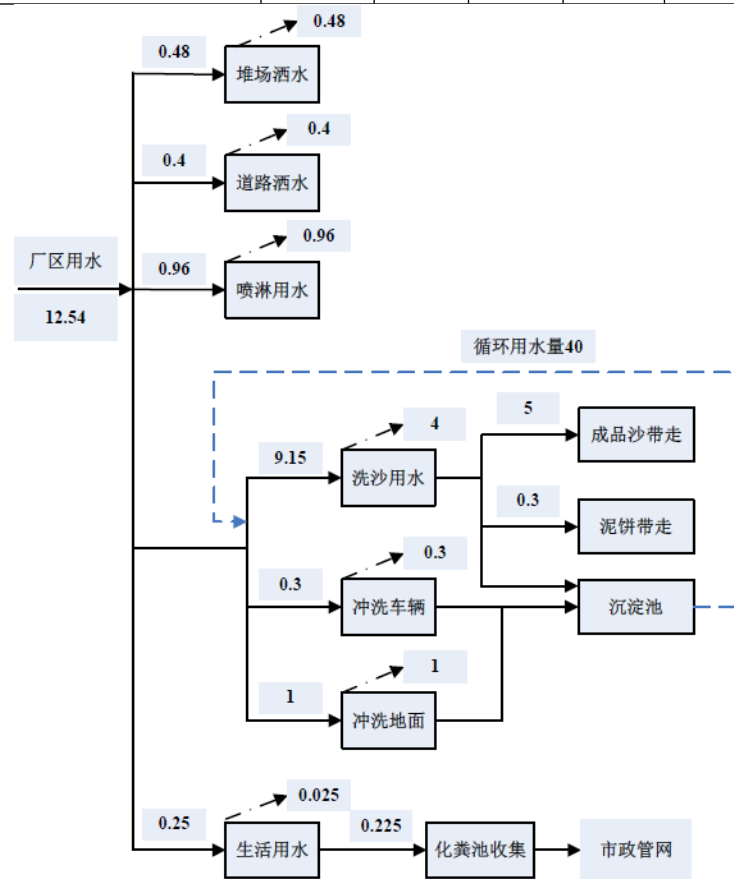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年产机制砂 1.5 万t，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包括碎石和石粉，其中碎石加工量约 0.45 万t/a，石粉加工量约 1.05 万t/a，碎石入场后进行破碎、粉碎和洗砂工序，

石粉入场后直接进行洗砂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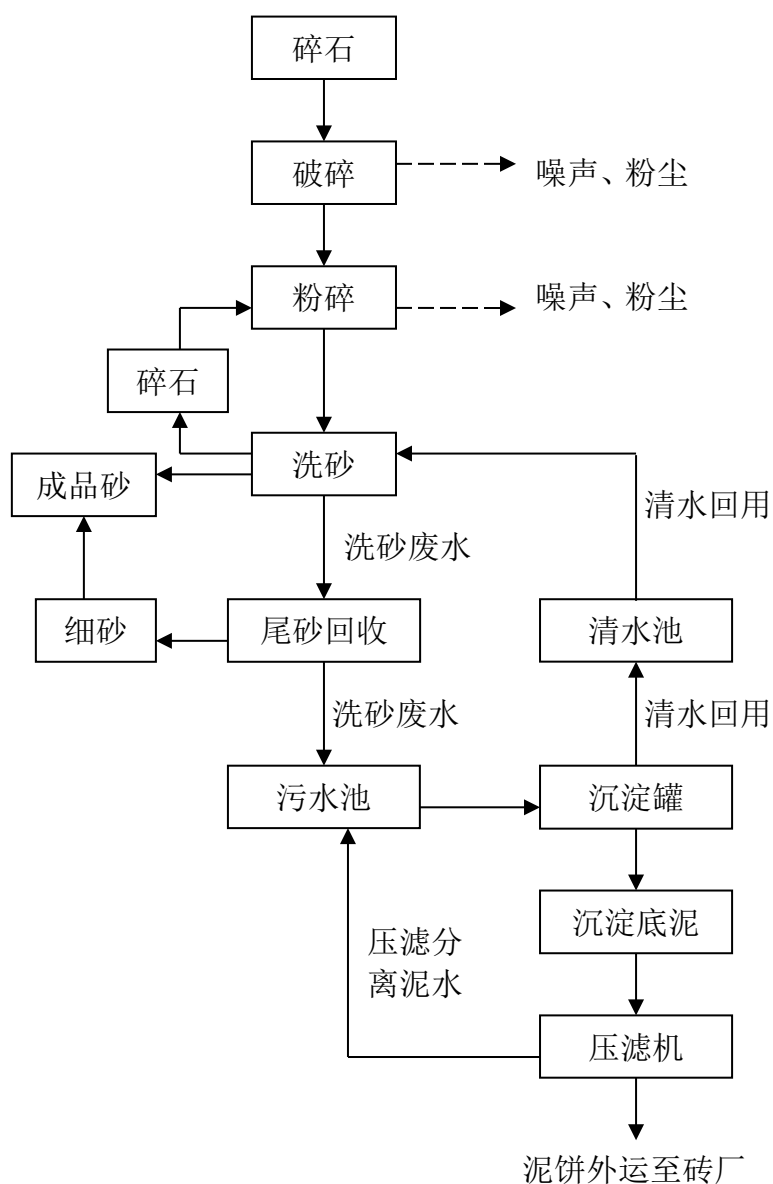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破碎： 首先将外购的较大块的碎石通过铲车上料至给料斗，然后采用锤式破碎机破碎成小块碎石，然后通过传送带运至粉碎工序，破碎过程湿式作业，采用水雾喷洒。

粉碎： 采用制砂机将小块的碎石粉碎成粉末状，然后通过传送带运至螺旋洗砂机，粉碎过程湿式作业，采用水雾喷洒。

洗砂： 使用螺旋洗砂机、振动脱水筛对粉碎后的沙石及入厂石粉用水冲洗，并进行筛选和脱水，筛选出的大颗粒碎石通过传送带运回至粉碎工序。筛选出粒径小于0.4mm下的沙通过传送带运至成品堆场。

尾沙回收: 脱水筛配套有一个尾水回收装置, 该装置可回收洗沙废水中的细沙。

沉淀: 洗砂废水经沟渠引至污水池, 再由泵抽至沉淀罐静止沉淀, 沉淀完全后, 上清液进入清水池, 回用于生产洗砂。

污泥脱水: 沉淀罐中沉淀底泥经压滤机压滤脱水后形成泥饼, 泥饼外运用于制砖, 压滤分离泥水进入污水池, 重复沉淀。

五、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机制砂, 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6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吨)	规格型号	备注
机制砂	1.5万	$\leq 0.4\text{mm}$	本项目为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配套的尾料加工部, 项目所用碎石主要来源于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5人, 厂区不提供食堂、住宿。

工作制度: 采用一班制, 工作时间8h/班, 全年工作300天。

七、工程变动情况

1、企业为解决尾砂和废泥对环境的污染, 减少细砂流失, 增加了 1 台尾砂回收机、2 台压滤机和 2 条传送带。

2、环评要求锤式破碎机、制砂机分别设置彩钢板封闭, 并设置隔音材料, 实际在锤式破碎机、制砂机设置彩钢板和帆布全封闭式声屏障, 无隔音材料。

3、厂区进出道路、部分场地为混凝土路面。

4、环评设计 1 个三级 (6m*5m*2m) 沉淀池, 实际改为了沉淀罐沉淀处理, 处理工艺优于三级沉淀池处理工艺。

八、验收范围及内容

主要验收范围: 1 条洗砂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1 个原料堆场, 1 个成品堆场, 环保设施, 以及办公室等配套设施。主要验收内容为:

①噪声——项目噪声情况检查及检测。

②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③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环境管理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④项目公众意见调查。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一、噪声治理及排放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锤式破碎机、制砂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锤式破碎机、制砂机设置彩钢板和帆布全封闭声屏障，厂界设置部分围墙，锤式破碎机和传送带后设置厂界护栏（因当地农户认为修建围墙施工过程中会毁坏农田和造成以后耕田不方便，不同意企业在锤式破碎机和传送带后修建厂界围墙），严格规定作业时间，午间和夜间不进行破碎作业，维持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	
	
锤式破碎机彩钢板+帆布全封闭声屏障	制砂机彩钢板+帆布全封闭声屏障
	
尾砂回收机彩钢板声屏障	厂界围墙
	
锤式破碎机和传送带后厂界护栏	

二、固体废物处置及排放

项目固废主要为压滤脱水产生的泥饼和生活垃圾。压滤机产生的泥饼集中收集，外运至砖厂处理。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包括原料堆场粉尘、破碎和粉碎粉尘、运输过程扬尘等。

①原料堆场粉尘: 采取在原料堆场设置洒水装置, 设置围挡、建遮雨棚, 加强车辆管理, 降低卡车卸料高度、卸料时用水喷洒等措施后, 原料堆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极小, 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②破碎和粉碎粉尘: 破碎、粉碎过程湿式作业, 通过喷淋洒水可降低粉尘的产生量,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破碎和粉碎粉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厂区内运输扬尘: 通过定期洒水、定期清洁厂区路面、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 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厂区地面生产区和运输道路全部硬化, 可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 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2) 废水

原料堆场、道路、破碎粉碎洒水部分蒸发或进入产品, 洗洗沙过程中产生废水排入沉淀池内, 经过三级沉淀后, 清液回用洗沙, 不外排, 所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小, 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综上所述, 本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3) 噪声

锤式破碎机、制砂机分别设置彩钢板封闭, 并设置隔音材料。夜间不生产或运输物流, 加强厂内设备的维护以及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程序后, 厂界处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压滤机产生的泥饼, 集中收集, 外运至砖厂处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人员收集处理。在建设方对固体废物安全存放统一处理处置的情况下,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 不外排, 可有效地防止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清洁生产结论

本项目实现了经济运行的“低消耗、高利用、低废弃”，最大限度地利用进入系统的物质和能量，提高资源利用率；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升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将经济活动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减少到最低程度。本项目对“三废”进行治理并达标排放，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减轻了环境污染，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6）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项目产生的其他污染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7）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采用的主要生产工艺属于清洁生产工艺，在落实本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且确保相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或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可以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管理，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生产的需要，配置环境保护专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项目方生产应严格落实项目粉尘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不受其影响。

5、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厂区环境，同时可以起到抑尘降噪的作用。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规模、工艺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及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选用正确，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工程设计、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依据。

项目拟在开江县永兴镇姚家坝村建设，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设 1 条碎石加工生产线，布设有给料机 1 台、锤式破

碎机 1 台、制砂机 1 台、振动筛 1 台、螺旋洗砂机 1 台、尾砂回收机 1 台，年产机制砂 1.5 万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区无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建设。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达标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二）认真落实营运期环保措施和管理。

（三）场地应完善雨污分流系统，营运期地面冲洗水，集中收集不外排；压滤机脱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作农肥，不外排。

（四）落实粉尘控制措施，对破碎、传送、筛分、出料等工序必须安装除尘、降尘设备。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设置围栏和雨棚。

（五）压滤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严禁乱堆乱倒，集中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

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项目监管与验收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二）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请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成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 锤式破碎机、制砂机分别设置彩钢板封闭，并设置隔音材料。夜间不生产或运输物流，加强厂内设备的维护以及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程序。 环评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措施： 认真落实营运期环保措施和管理。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锤式破碎机、制砂机设置彩钢板和帆布全封闭声屏障，厂界设置部分围墙，严格规定作业时间，午间和夜间不进行破碎作业，维持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经检测，项目所测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 压滤机产生的泥饼，集中收集，外运至砖厂处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人员收集处理。 环评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措施： 压滤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严禁乱堆乱倒，集中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	已落实。 压滤机产生的泥饼集中收集，外运至砖厂处理。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18年5月17日至18日，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次验收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及单位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二、监测仪器

废气和噪声监测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检定情况见表5-2。

表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项目	使用仪器及编号	校准/检定情况
噪声	等效声级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DYDCY023-4	已检定

三、人员资质

本项目所有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数据实行室内三级审核制度，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四、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外1m	1#、2# 3#、4#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2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生产工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保证各类设备正常开启，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年设计生产机制砂 1.5 万吨，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验收期间工况调查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总产量（吨）	日设计产量（吨）	日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18 年 5 月 17 日	机制砂	15000	50	40	80.0
2018 年 5 月 18 日	机制砂	15000	50	38	76.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结果	检测时间	结果
5 月 17 日	1#	等效声级	14:01-14:11	56.9	23:02-23:12	46.4
	2#	等效声级	14:14-14:24	55.4	23:15-23:25	45.7
	3#	等效声级	14:27-14:37	55.6	23:28-23:38	47.3
	4#	等效声级	14:42-14:52	55.6	23:42-23:52	45.7
5 月 18 日	1#	等效声级	11:00-11:10	56.2	23:03-23:13	46.5
	2#	等效声级	11:12-11:22	55.3	23:16-23:26	45.5
	3#	等效声级	11:26-11:36	57.8	23:31-23:41	47.6
	4#	等效声级	11:39-11:49	55.0	23:45-23:55	45.7
标准限值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所测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八 环境管理状况

一、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企业成立环境管理小组，以企业法人为组长，负责领导全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条例，研究决策公司内重大的环境问题，对全公司所辖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同时规定了负责人员及其职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程和事故（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二、环保审批手续执行情况

2017年12月，企业委托重庆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尾料第二加工部年产1.5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28日，开江县环境保护局对《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尾料第二加工部年产15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开江环审〔2018〕112号），同意建设。目前，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

三、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

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9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3.0%，其中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实际投资 3.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17%。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

四、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由于公司环境监管任务量较小，因此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监测机构，日常监测计划的实施全部委托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

五、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公司的主要环保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维护记录等，全部由公司环境管理部门专门管理。

六、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验收期间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共 20 份，收回 20 份，有效调查表 20 份。经统计对该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的占 10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尾料第二加工部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通过该项目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一、结论

（一）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锤式破碎机、制砂机设置彩钢板和帆布全封闭声屏障，厂界设置部分围墙，锤式破碎机和传送带后设置厂界护栏（因当地农户认为修建围墙施工过程中会毁坏农田和造成以后耕田不方便，不同意企业在锤式破碎机和传送带后修建厂界围墙），严格规定作业时间，午间和夜间不进行破碎作业，维持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所测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二）固体废物

压滤机产生的泥饼集中收集，外运至砖厂处理。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全部妥善处置。

（三）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满足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二、建议

加强企业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环保设施及固废转移台账管理，保障环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确保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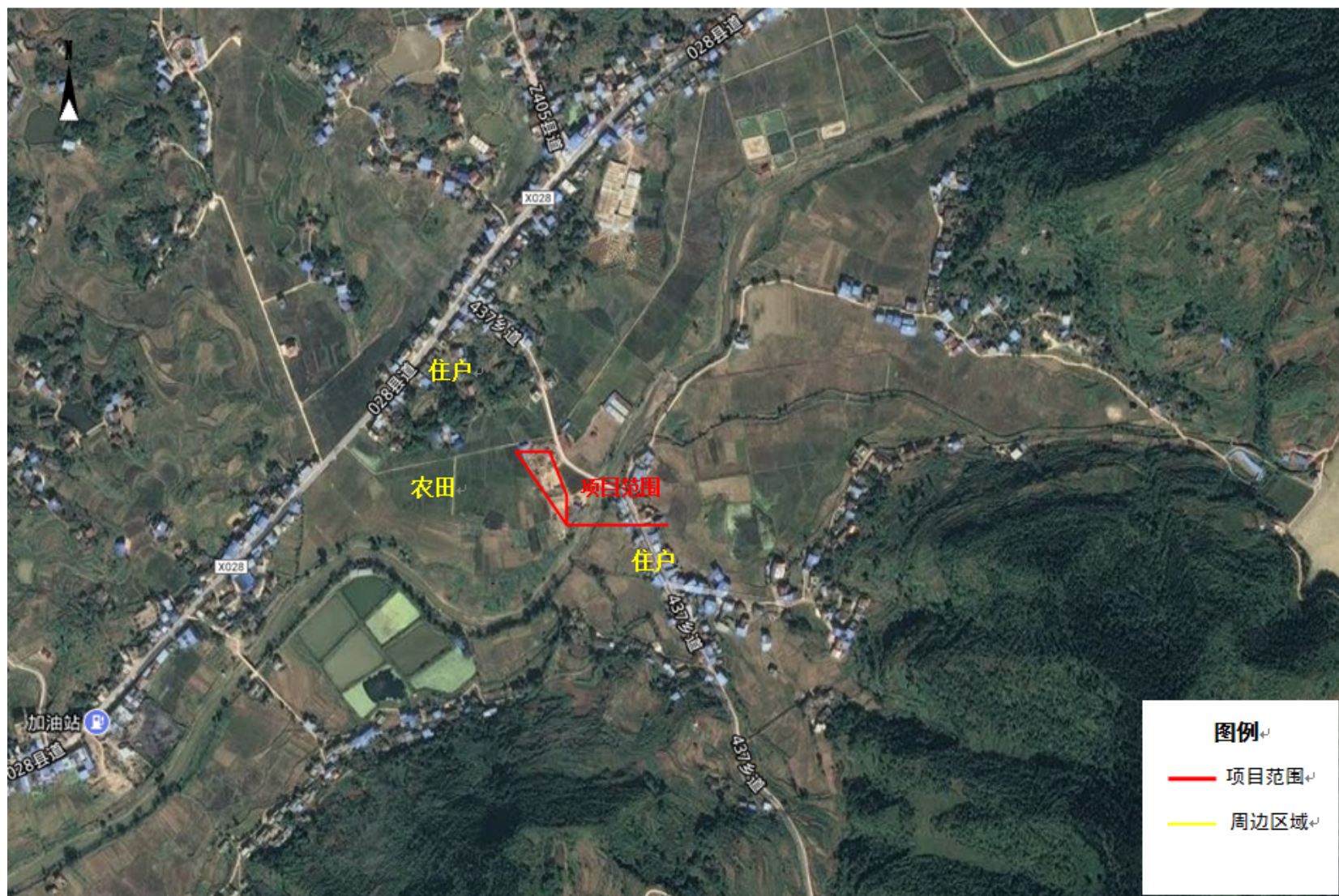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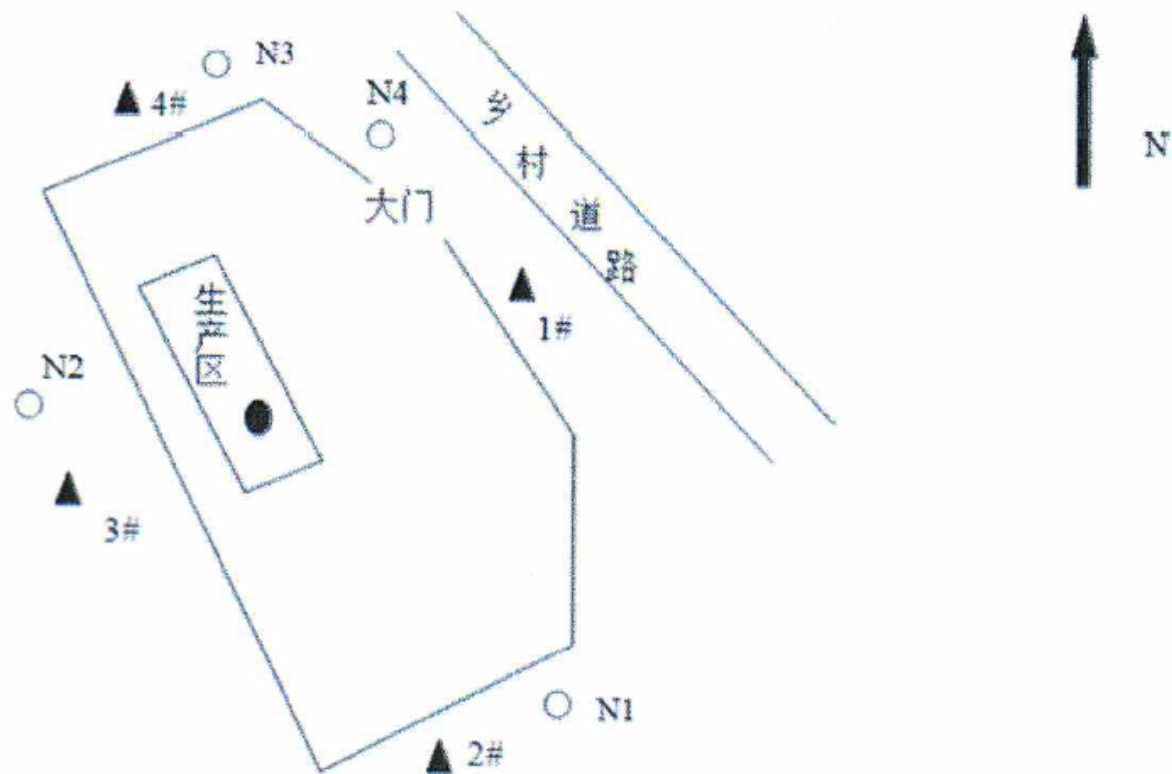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图例说明：▲ - 噪声检测点；● - 噪声源；○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图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23MA65HTPG48

名称 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尾料第二加工部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开江县永兴镇姚家坝村
负责人 朱洪玲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建筑沙石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年 2 月 5 日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开江环审〔2018〕112号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尾料第二加工部 年产1.5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尾料第二加工部：

你单位报送的《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尾料第二加工部年产1.5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公示期无异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规模、工艺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及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选用正确，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工程设计、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依据。

项目拟在开江县永兴镇姚家坝村建设，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设 1 条碎石加工生产线，布设有给料机 1 台、锤式破碎机 1 台、制砂机 1 台、振动筛 1 台、螺旋洗砂机 1 台、尾砂回收机 1 台，年产机制砂 1.5 万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区无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建设。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达标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二）认真落实营运期环保措施和管理。

（三）场地应完善雨污分流系统，营运期地面冲洗水，集中收集不外排；压滤机脱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作农肥，不外排。

（四）落实粉尘控制措施，对破碎、传送、筛分、出料等工序必须安装除尘、降尘设备。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设置围栏和雨棚。

（五）压滤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严禁乱堆乱倒，集中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

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项目监管与验收

(一)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二) 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 请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你（单位）或与本行政许可相关的利害关系人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开江县人民政府法制办或达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向万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开江县永兴镇白岩洞碎石厂尾料第二加工部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抄送：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股 2018年5月28日印发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5117232018C030024

单位名称	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尾料第二加工部		
法定代表人	朱洪玲	经办人	舒政丰
联系电话	15181888567	传真	
单位地址	开江县永兴镇姚家坝村		
你单位上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2018 年 06 月 12 日			

注：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号组成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312050124

名称: 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科中路1号迪欧时代2栋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312050124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3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翌达检测
Yida-Test



182312050124

检测 报告

翌检环字[2018] 第 1805053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尾料第二加工部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06 月 02 日

检验检测单位: 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 CMA 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盖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扫描件未盖鲜章无效。
- 6、此报告之前发出的与之相关的报告皆无效，并替代之前发出的任何形式的相关初步报告。若发现此报告存在问题的，本公司有权收回。
- 7、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对所出具的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9、本报告解释权归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所有。

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科中路 1 号迪欧时代 2 栋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传真）：028-87616771

E-mail: 1016583294@qq.com



1、检测内容

受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尾料第二加工部的委托，我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至 18 日对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尾料第二加工部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于 05 月 17 日至 18 日对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并于 05 月 17 日起对样品进行了检测分析。该项目位于开江县永兴镇姚家坝村。

2、检测项目及采样信息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1；噪声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2。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N1	1805053N011 (1-4)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2018 年 05 月 17 日
N2	1805053N021 (1-4)	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2018 年 05 月 17 日
N3	1805053N031 (1-4)	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2018 年 05 月 17 日
N4	1805053N041 (1-4)	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2018 年 05 月 17 日
N1	1805053N012 (1-4)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2018 年 05 月 18 日
N2	1805053N022 (1-4)	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2018 年 05 月 18 日
N3	1805053N032 (1-4)	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2018 年 05 月 18 日
N4	1805053N042 (1-4)	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2018 年 05 月 18 日

表 2-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采样时间	备注
1#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区	2018 年 05 月 17 日至 18 日	\
2#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区	2018 年 05 月 17 日至 18 日	\
3#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区	2018 年 05 月 17 日至 18 日	\
4#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区	2018 年 05 月 17 日至 18 日	\

3、工况说明

我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至 18 日到对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尾料第二加工部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3-1。

表 3-1 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总产量 (吨)	日设计产量 (吨)	日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2018.05.17	机制砂	15000	50	40	80.0
2018.05.18	机制砂	15000	50	38	76.0

备注：项目年生产 300 天，日均生产 50 吨。

4、气象参数

我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至 18 日到对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尾料第二加工部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1。

表 4-1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8.05.17	95.4	29.4	62	东南	0.5
2018.05.18	95.4	29.5	62	东南	0.5

5、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单位
无组织废气	现场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194-2017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DYDCY005-13, CDYDCY005-14, CDYDCY005-15, CDYDCY005-16	\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CDYDFX013	mg/m ³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DYDCY023-4	dB(A)

6、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小时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05 月 17 日	N1	上风向参照点 1#	0.829	0.827	0.800	0.814	1.0	达标
		N2	下风向监控点 2#	0.907	0.886	0.860	0.794		
		N3	下风向监控点 3#	0.347	0.374	0.380	0.407		
		N4	下风向监控点 4#	0.463	0.512	0.460	0.504		
	05 月 18 日	N1	上风向参照点 1#	0.714	0.810	0.860	0.814	1.0	达标
		N2	下风向监控点 2#	0.791	0.830	0.800	0.775		
		N3	下风向监控点 3#	0.425	0.395	0.440	0.407		
		N4	下风向监控点 4#	0.463	0.494	0.460	0.446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所测指标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值范围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7)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6-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昼间		夜间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05 月 17 日	1#	等效声级	14:01-14:11	56.9	23:02-23:12	46.4	dB(A)
	2#	等效声级	14:14-14:24	55.4	23:15-23:25	45.7	dB(A)
	3#	等效声级	14:27-14:37	55.6	23:28-23:38	47.3	dB(A)
	4#	等效声级	14:42-14:52	55.6	23:42-23:52	45.7	dB(A)
05 月 18 日	1#	等效声级	11:00-11:10	56.2	23:03-23:13	46.5	dB(A)
	2#	等效声级	11:12-11:22	55.3	23:16-23:26	45.5	dB(A)
	3#	等效声级	11:26-11:36	57.8	23:31-23:41	47.6	dB(A)
	4#	等效声级	11:39-11:49	55.0	23:45-23:55	45.7	dB(A)
\	\	标准限值	60		50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翌达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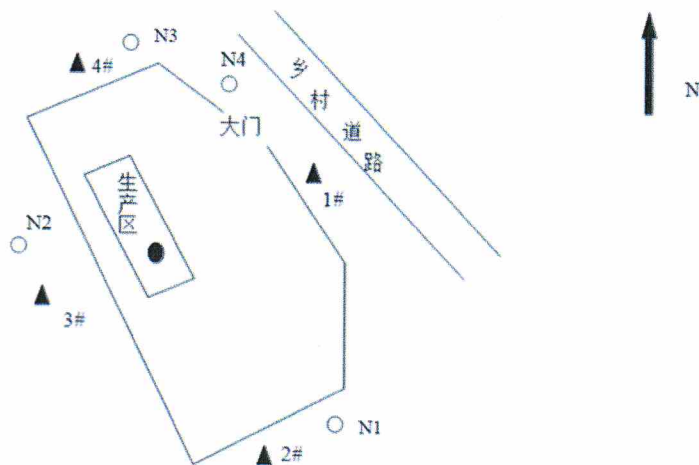
Yida-Test

翌检环字[2018] 第 1805053 号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所测噪声值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测点示意图:



图例说明: ▲-噪声检测点; ●-噪声源;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以下空白)

编制: 鲜宇欣; 审核: 闫心军; 签发: 黄强;
日期: 2018.06.02; 日期: 2018.06.02; 日期: 2018.6.2;